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臨時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第 5 次常務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第五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第五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對國內醫學院進行定期公正而客觀之評鑑，並提升國內醫學教育品質，設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醫評會），並訂定本辦法。

醫評會會址設置於本會。對國外以 Taiwan Medical Accreditation Council (TMAC) 名義進行國際接軌與聯繫。

第二條 醫評會之任務如下：

- 一、建立及修訂醫學教育品質認證準則（以下簡稱認證準則）及制度，並執行實地訪視，授予認證結果。
- 二、確保我國醫學教育水準提升。醫學院畢業生可為病人提供高品質的醫療服務。
- 三、維持與國際醫學教育認證機構之交流合作。
- 四、推動其他有關醫學教育事宜。

第三條 醫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含主任委員一名，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

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惟每一屆委員任期屆滿時至少改選三分之一。

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視需要自備取名單依序遞補。繼任任期至補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 醫評會置執行長一名，由主任委員就委員名單中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任期同主任委員。

第五條 醫評會於現任委員任期屆滿半年前，組成醫評會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接受醫評會、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院長會議及教育部分別推薦下一屆醫評會改選委員之人選。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內部委員：含醫評會主任委員、執行長、及醫評會推舉之委員一名。
- 二、外部委員：由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院長會議推薦社會公正人士、教育學者各一名。

醫評會委員提名遴選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醫評會委員之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

- 一、在醫學教育長期奉獻且有良好紀錄的資深教師或醫師。
- 二、專精於教育學或教育心理學的資深教師或醫師。
- 三、具通識人文教育素養的專家學者或醫師。

四、關心醫學教育且具社會關懷熱忱之學者。

醫評會非具醫學專業領域之委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第八條 醫評會為執行認證準則及制度之研擬、修訂及與國外機構交流合作和國際認證等事宜之諮議需要，得設置工作小組。

醫評會得視需要聘請名譽主委及顧問若干名，經醫評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九條 醫評會委員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三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執行長代理主持。

醫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關委員會改選及認證結果審議等重要事項之決議，應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已出席但依規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投票委員人數。

醫評會召開委員會議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 為維護訪視及認證之公正客觀，醫評會分別建置申復及申訴救濟制度，以妥善處理對訪視報告不服或對認證結果不服之個案，其申復及申訴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